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太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2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217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6%。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54.7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6%;网上发行数量为3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4%。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1.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3.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61.28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369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归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理财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有效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313,9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8,609,611,500股,配号总数为217,219,22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72192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3.248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1,755.60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954912%,申购倍数为3,436.9586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举行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

亿道信息于2023年1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亿道信息”A股1,404.4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陈昭隼、黄智俊:

因你们涉嫌操纵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08,以下简称恒久科技)股票价格,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涉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陈昭隼和黄智俊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1,454,332.66元,其中,陈昭隼和黄智俊分别承担违法所得金额的50%,即15,727,166.33元。并对陈昭隼、黄智俊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处以两倍罚款,其中,对陈昭隼处以31,454,332.66元罚款,对黄智俊处以31,454,332.66元罚款。综上,对陈昭隼共计处以罚没款47,181,498.99元,对黄智俊共计处以罚没款47,181,498.99元。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的管理人员于2023年1月27日10时至2023年1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网(以下简称“京东拍卖网”)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50%股份,上述全部股份均已拍卖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第二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根据京东拍卖网公开拍卖结果显示,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基金”),沈谦宇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分别取得公司7.98%、5.03%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源基金、沈谦宇分别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加)。

除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被司法拍卖成交外,誉衡集团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被出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份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誉衡集团	32.13%	0.00%	-32.13%
誉衡国际	4.27%	2.58%	-1.69%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52,173	59,999,916.00	0.00	24个月
合计	652,173	59,999,916.00	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3971,6471,8971,1471
末“6”位数	96087,71087,46087,21087
末“6”位数	578808,778808,978808,378808,178808,011829
末“7”位数	2524055,7524055,3762317
末“8”位数	049300139,003935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话,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4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裕太微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297,0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4.8215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阿莱德于2023年1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阿莱德”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于2023年1月20日、21日、30日、1月3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相关媒体报道、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韩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淑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韩建及张淑霞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3,9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58%(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韩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叶可及韩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韩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叶可及韩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遗漏。

5、根据德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近日已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相结合),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一审(案号:〔2023〕粤01民初154号)、二审(案号:〔2023〕粤民终4018号)为尽快了结本案,公司同意以2023年1月20日的均价与赵俊达成和解,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至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盈利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与赵俊达成债务清偿或有利于尽快了结本案,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103

31日、2023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7)、《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9)。为尽快了结本案,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00万元均价与赵俊达成和解,由赵俊撤回本案诉讼。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三人: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

2.案件具体情况

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2年6月31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7)、《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9)。

三、案件判决、执行情况

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俊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赵俊不得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上诉人赵俊已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四、其他诉讼事项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至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盈利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与赵俊达成债务清偿或有利于尽快了结本案,将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103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凯瑞德德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